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（含）起将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由 0.23%/年调低为 0.15%/年，托管费率由 0.07%/年调低为 0.05%/年，并修订《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位置	原《基金合同》条款	修订后《基金合同》条款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3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...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7% 的年费率计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...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</p>

	<p>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	<p>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
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内容摘要	<p>(四) 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</p> <p>2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(1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3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 <p>(2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7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	<p>(四) 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</p> <p>2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(1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 <p>(2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

二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对照表

位置	原《托管协议》条款	修订后《托管协议》条款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3% 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

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 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的 0.07%的年费率计 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 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 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 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 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...</p>
--	---	---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将在《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中对本次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时更新。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，以及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2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约定，“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”的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，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，投资上述基金前请认真查阅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

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1日